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埔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埔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印阿徐	歲一十六	男	縣北臺灣省	民主國	商	號一七三段二路山中市橋板	國校畢 經歷： 里長 （二）板橋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（三）臺北縣米穀商業公會理事	一、擁護政府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。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，不遺餘力。 四、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。 五、竭盡所能為里民服務。 六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七、使里內每條排水溝皆暢通無阻，消滅蚊蚋。 八、使里內每盞路燈均放光明以利里民通行。 九、謀求地方人士團結一致，建設大埔墘地區推動經濟發展。 十、爭取增設本里消防栓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1. 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投票地點為投票所一覽表。選舉人應持本人身分證或印章，並攜帶投票票據，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(三) 携帶武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者，將被罰款。選舉人若遭威脅或恐嚇，應立即停止投票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摺

(四) 簽名後圈地位置不能辨別者，應由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五) 不得在選舉票上加蓋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(六) 不得將選舉票撕破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不得將選舉票填寫於投票匦之外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不得將選舉票填寫於投票匦之外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不得將選舉票填寫於投票匦之外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不得將選舉票填寫於投票匦之外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